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林建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大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管人事  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林建宇為大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大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  
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  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林建  
宇為大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華投資公司）之各項簿  
冊及文件之保管人，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（民國114年6  
月9日）起，保管10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大華投資公司之清算人，大華投資公司業已  
清算完畢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  
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26號呈報清算人  
事件、114年度司司字第261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等卷宗查明  
無訛，另聲請人經大華投資公司股東選任為簿冊及文件保存  
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簽到簿、聲請人願  
任同意書、各項簿冊及文件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0  
至40頁）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  
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